



- 一、說明：本辦法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辦理。
- 二、參加對象：本校同學均可參加(分為美術科組與普通科組)。
- 三、校內作品審查由廣設科專任教師組成評審團。
- 四、初審時程：線上報名：113年9月11日(三)晚上21:00截止(報名網址) ▲或掃描線上報名
初審收件：113年9月13日(五)中午12:00-13:00(未完成線上報名或逾時不收)
校內初審：113年9月13日(五)下午14:10~16:00
公告時間：113年9月18日(三)下午13:00
退件時間：113年9月19日(四)中午12:00-12:30
- 五、初審作品交件與退件地點：廣設藝廊(B1)。
- 六、校內初審送件時，作品背面需黏貼作品資料表，詳如附件一。
- 七、注意事項：
- ★1.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每人至多參加2類(初審不限制)，若初審送件超過3類以上，請在報名表上註記參賽志願排序，未填寫者交由評審決定，不得異議。
 - ★2. 通過初審者，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請於全國賽作品交件前依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完成裝裱。校內會發放系統匯出之報名表(一式2份)，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親自簽名，未滿20歲之參賽者作品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2份報名表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檢查確認無誤。
 - ★3. 本市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 ★4. 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實施計畫規定之責任。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或查有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及判定。
- 八、全國賽作品交件時間：113年9月30日(一)中午12:00-12:30，地點：廣設藝廊(B1)。
- 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類別、尺寸規格：

類別	校內作品審查規格(依甄選辦法規定)
西畫類	1. 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 <u>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u> 。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2. 高中(職)組參賽作品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書法類	1.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68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備註：現場書寫不提供托底。
平面設計類	1.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公分x108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 2. 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高中(職)組參賽作品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x54公分)，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

	<p>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p> <p>3.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p> <p>4. 高中（職）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水墨畫類	<p>1.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p> <p>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p>3. 高中（職）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版畫類	<p>1.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p> <p>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5px;">範例：</td> <td style="padding: 5px;">1/20</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王小明</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padding: 5px;">題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姓名</td> </tr> </table> <p>4. 高中（職）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銅版等）。</p>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校內甄選件數：

◇ **美術班組（廣設科、室設科）**各類別至多各 10 件，總計至多 60 件。

◇ **非美術班組**各類別至多各 5 件，總計至多 30 件。

十、校內審查作品，請依附件收件規定說明繳交，各項收退件時間，敬請準時完成，逾時不候。

十一、通過初審而無故未於參賽送件時間交件者，記小過乙次處分。

十二、通過初審參加比賽榮獲佳作以上獎項者，依據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展覽實施計畫辦理獎勵。

十三、本辦法經廣告設計科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會議修正通過(113.08.29)。